

宜蘭縣政府第 75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余副縣長聯興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教育處陳處長正華、財政稅務局林局長嘉洋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57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已辦理完畢者，同意結案；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財政稅務局盧副局長天龍報告：

以下 5 件墊付案及 1 件財產拆除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農業處	辦理「107 年度國慶晚會宜蘭特色鄉點美食推廣計畫」經費
農業處	辦理「107 年紅龍果種植面積專案調查計畫」經費
水利資源處	辦理「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等 2 件經費
建設處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經費
文化局	辦理「107-109 年宜蘭縣公共衛生與醫療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經費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審議明細表

項次	類別	辦理項目	備註
1	拆除案	拆除案	一、擬報廢拆除縣有建物為五結鄉孝威國小經管座落五結鄉孝威段 98 地號建物水塔 1 座，於 42 年建築完成，法定使用年限 30 年。 二、本案建物老舊已無使用功能且有倒塌危險，故申請報廢拆除，本案核准後將另案與舊校舍並同拆除，並施設景觀工程，以維護校園景觀整體性。 三、相關法令： 1、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逾行政院主計處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耐用年限者。」 2、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傾頹有危險之虞。」 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

			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水塔經評估已無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	--	--

余副縣長聯興裁示：

- 1、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 2、有關第 757 次縣務會議提出報廢拆除屋況老舊不堪使用縣有建物（中油宿舍）案，未拆除前請文化局注意環境維護並積極管理，俟議會會議紀錄完成，速動支經費，於今(107)年度拆除完竣。(文化局)-移計畫處列管

參、臨時動議

一、衛生局劉局長建廷報告：

宜蘭縣各類住宿型機構公共安全設施查核。（詳簡報資料）

二、消防局徐局長松奕報告：

- 1、目前本縣長照機構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分為兩大部分：第一、設備部分，包括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逃生設備等。第二、人員部分，包括員工組合訓練，每位員工每半年均必須實地操作 1 次滅火相關設備。
- 2、查長照機構屬甲類列管場所，依規定每半年應檢修 1 次，上半年度全縣 59 家設備皆符合規定。鑒於昨(13)日新北市長照機構發生大火案，消防局業於昨(13)日下午針對本縣 59 家長照機構進行全面性查察，檢視結果發現 1 家機構消防設備部分未符合規定(包括滅火器、室內消防栓、探測器等)，該部分已開立改善通知單、要求業者必須於 9 月 13 日前完成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建設處李代理處長欣立報告：

宜蘭縣各類住宿型機構公共安全設施查核報告，經查有 4 處公安檢查不合格，本處將配合衛生局輔導業者改善相關公安檢查申報中不合格項目。

四、社會處楊處長秀川報告：

目前本處針對兒少機構每季均有查核，另公安消防檢查方面，依每季查報處理，昨(13)日亦通知相關兒少機構，平時應該作好疏散、逃生演練等相關訊息。

余副縣長聯興裁示：

- 1、為確保公共安全，每個機構應訂有防災計畫，並落實演練機制，相關防災設備如滅火器、逃生口亦應定期檢視，避免發生重大災害。
- 2、本縣長照機構入住人員日益增加，機構內部配電設備電力負載程度應列為稽查項目，又為防止電源設備老舊發生危害，請衛生局研議邀請具專業性之配電人員會同稽查作業。

肆、主席裁示

余副縣長聯興裁示：

年度逾半，請各單位加強檢視權管工程案件辦理進度或預算執行情形，本府除定期召開重大工程會報檢討之外，就採購案件金額在5,000萬元以下者，請各局處主管負自主管理責任，倘進度延宕、落後者，應速督促改善。

伍、散會：上午8時49分。